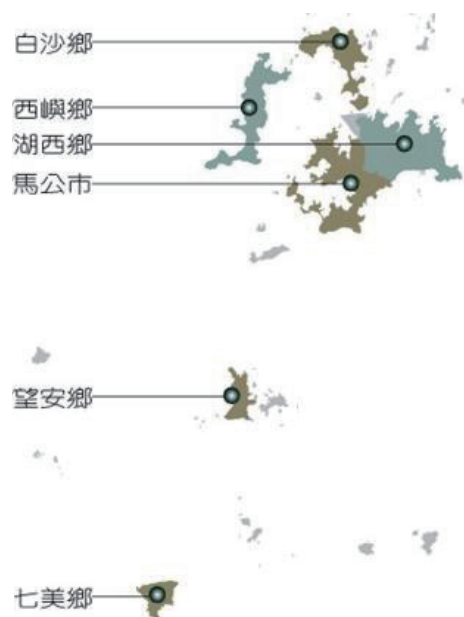


第廿三章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第一節 沿革

澎湖地區在臺灣光復之初未設法院，所有民、刑訴訟案件，皆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為便利當事人訴訟，並免奔波至高雄應訊之勞累，於 38 年 12 月 26 日設立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暨檢察處。39 年 12 月 1 日正式成立「臺灣澎湖地方法院」。69 年 7 月 1 日審檢分隸後，改名為「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處」。78 年 12 月 24 日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名稱改為「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107 年 5 月 25 日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二字，爰改為「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第二節 管轄區域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管轄區域圖

第三節 辦公廳舍

一、成立初期

籌備之初，先租民房作為辦公處所。42 年 2 月擇定馬公市中華路 48 號籌建院、檢辦公廳舍，於同年 10 月 16 日開始興建，43 年 3 月 20 日落成同時遷入辦公。

二、原址改建

因案件及員額漸增，乃就原址改建二層聯合辦公大樓一棟，於 64 年 9 月興工，歷時一年餘完工。

三、69 年審檢分隸後增建

因辦公廳舍不敷使用，故在現有聯合辦公大樓後側空地，增建混凝土造二層辦公大樓一棟，於 71 年 1 月動工，同年 6 月完工，8 月遷入使用。

四、興建新辦公大樓

因案件及員額逐年增加，辦公廳舍有再度擴建之必要，乃於 87 年規劃辦公室遷建計畫，奉行政院核准興建新辦公大樓。於 92 年 2 月 24 日開始興建（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 309 號），歷時 4 年餘完工，為澎湖地區民眾提供良好之司法服務環境。

第四節 歷任首長

任別	職稱	姓名	任職期間	備註
1	首席檢察官	延憲諒	39年1月1日至40年6月17日	
2	首席檢察官	謝仲棠	40年6月18日至43年12月24日	
3	首席檢察官	沙宗棠	43年12月25日至44年4月25日	
4	首席檢察官	趙采晨	44年4月26日至48年3月25日	
5	首席檢察官	邱鴻恩	48年3月26日至52年8月11日	
6	首席檢察官	賴硃隆	52年8月12日至54年9月19日	
7	首席檢察官	王甲乙	54年9月20日至56年7月19日	
8	首席檢察官	黃尊秋	56年7月20日至58年1月14日	
9	首席檢察官	駱繼堯	58年1月15日至61年9月5日	
10	首席檢察官	劉景義	61年9月6日至63年3月24日	
11	首席檢察官	蔡晉昉	63年3月25日至68年1月17日	
12	首席檢察官	李光清	68年1月18日至70年1月8日	
13	首席檢察官	黃勤鎮	70年1月9日至71年11月8日	
14	首席檢察官	吳英昭	71年11月9日至73年7月15日	
15	首席檢察官	李訓銘	73年7月16日至74年3月13日	
16	首席檢察官	吳國愛	74年3月14日至75年7月23日	
17	首席檢察官	謝尚徽	75年7月24日至78年12月18日	
18	首席檢察官	葉金寶	78年12月19日至81年6月2日	78年12月24日起職稱更名為「檢察長」
19	檢察長	黃世銘	81年6月3日至82年7月27日	
20	檢察長	林輝煌	82年7月28日至85年1月14日	
21	檢察長	顏大和	85年1月15日至86年8月4日	
22	檢察長	謝榮盛	86年8月5日至88年4月25日	
23	檢察長	林朝松	88年4月26日至89年6月26日	
24	檢察長	張斗輝	89年6月27日至90年4月26日	90年4月27日至90年7月15日由洪培根主任檢察官代理

25	檢察長	洪威華	90年7月16日至92年7月30日	
26	檢察長	施良波	92年7月31日至94年3月15日	
27	檢察長	洪光煊	94年3月16日至96年4月11日	
28	檢察長	朱家崎	96年4月12日至97年7月31日	
29	檢察長	朱坤茂	97年8月1日至99年7月27日	
30	檢察長	張宏謀	99年7月28日至100年7月19日	
31	檢察長	林綉惠	100年7月20日至102年3月10日	
32	檢察長	郭珍妮	102年3月11日至104年5月6日	
33	檢察長	王俊力	104年5月7日至105年7月17日	
34	檢察長	鄭鑫宏	105年7月18日至107年7月8日	
35	檢察長	莊榮松	107年7月9日至108年1月30日	
36	檢察長	黃謀信	108年1月31日迄今	

第五節 歷任書記官長

任別	職稱	姓名	任職期間	備註
1	主任書記官	柳英俊	39年1月1日至39年8月18日	
2	主任書記官	魏德昌		
代理	主任書記官	李雲青	39年8月19日至40年4月1日	檢察官兼代
3	主任書記官	劉稚和	40年9月8日至46年1月9日	
4	主任書記官	丁勤生	46年1月11日至48年2月13日	
5	主任書記官	林慶壽	48年3月26日至52年8月31日	
6	主任書記官	卓定瓊	52年9月1日至64年7月1日	
7	主任書記官	鄭萬福	64年10月24日至88年7月16日	
8	書記官長	鄭正平	88年11月16日至99年3月2日	
9	書記官長	魏慧美	99年3月24日迄今	



第六節 業務變革

- 一、依法務部 87 年 10 月 3 日指示，首推筆錄電腦化。進而在 89 年間將筆錄電腦化推展至臺灣臺中、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逐年普及全國各檢察機關。
- 二、95 年間，利用遠距訊問方式跨國偵辦華航空難業務過失致人於死案件，透過網路視訊偵訊關係人，創下我國司法史上運用現代資訊科技跨國偵訊之首例，也開啟我國與美國合作跨國偵訊新模式。
- 三、促成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澎湖庭設立，於 102 年 4 月 30 日揭牌啟用。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官須親赴澎湖庭蒞庭，以湖地檢署書記處為蒞庭業務之聯繫窗口。

第七節 重大案件選錄

一、華航五二五空難事故

民國 91 年 5 月 25 日下午，中華航空公司波音 747-200 型 CI-611 班機自桃園中正機場起飛，預定飛往香港，機上有乘客 206 人、機組員 19 人，合計 225 人。同日下午 15 時 28 分左右，該班機在澎湖縣馬公市西北方約 10 海浬，高度 3 萬 5000 英尺飛行途中，自雷達螢幕消失，塔台管制員依程序緊急呼叫，未獲回應，乃按緊急程序通報，各相關單位立即分別成立緊急應變中心，展開失事搜尋與搶救工作，後經查在澎湖目斗嶼北方海域上空解體後墜海，機上機組人員及乘客共 225 人全部罹難，我國前立法委員游日正、香港前工務局局長李承仕之子李宗傲（本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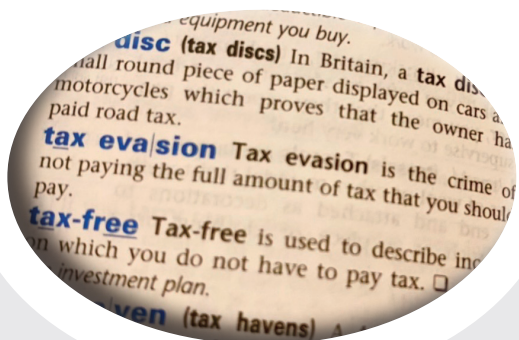
是中華航空營業員)亦在這次空難中喪生，為我國境內死傷最為慘重之空難。

發生空難後，澎湖地檢署全體檢察官、書記官及行政人員均待命，並聯繫特約、義務法醫師待命相驗，又與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聯絡，請求法醫師、檢驗員支援。針對進場遺體編號照相、記錄特徵及登簿，藉由採集罹難者家屬 DNA 樣本送鑑定，調取刑事警察局存檔之指紋卡與罹難者比對，揭示特徵（及照片）供家屬指認等方式確認遺體，於詢問無誤後發給相驗屍體證明書。

為追究刑事責任及空難原因，澎湖地檢署檢察官偵辦過程歷經 9 個月，發覺該事故與機尾蒙皮金屬疲勞有關，且查出 69 年 2 月 7 日，該航機曾在香港啟德機場執行 CI009 號班機時因機尾擦地損傷機尾蒙皮，當時僅用一塊面積與受損蒙皮相若的鋁板覆蓋該處。檢查確定機尾受損後，華航於 1980 年 5 月 23 日至 26 日進行永久性的維修。華航隨後在大修時，也未依波音所頒定的《波音結構維修手冊》（Boeing Structural Repair Manual，SRM）更換整塊蒙皮，後經過多年來累積的飛行，使不當維修的機尾部分出現金屬疲勞的現象。因此以跨洋網路視訊方式，偵訊曾任華航公司飛機維修員但位於華盛頓之被告孫○昌，完成我國司法史上首例跨洋視訊之偵辦模式。95 年 4 月 25 日，由於被告孫○昌素行良好，並無前科，其負責本件事故飛機機尾觸地修護時間為民國 69 年 5 月 23 至 26 日，至今已逾 25 年，且孫○昌高齡 84 歲，已經退休多年，不可能再有修護飛機機會；本件為過失犯，被告主觀上並無惡性，兼以華航公司已與 212 位罹難者家屬達成和解，檢察官以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嫌將孫○昌提起公訴，並請求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後經澎湖地院以管轄錯誤為由移臺北地院審理，然因傳喚被告回國審判不易，至 101 年孫○昌死亡後，臺北地院即諭知不受理判決。

二、望安鄉捐地逃稅案

本案係起源於聯合報在 95 年 10 月 26 日報導：澎湖縣望安鄉自民國 91 年起接受全臺納稅大戶捐地節稅，共受理全臺地主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 9,776 筆，公告現值總計逾 480 億元，經澎湖地檢署認為案情可疑而主動剪報分案。



澎湖地檢署將望安鄉公所接受土地捐贈資料按捐贈時間先後順序、捐地者姓名、身分證號碼、捐贈時間、捐贈地號、捐地面積、捐地公告現值、代辦代書姓名造冊，檢察官即按清冊向各個國稅局函索捐贈者捐贈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同時研究相關法令發現，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以購入土地捐贈者，須提出土地取得成本確實證據，於綜合所得稅捐申報列舉扣除額計算時，始得覈實減除，否則由稅捐稽徵機關依財政部核定之標準（土地公告現值 16%）認定之。因此此後若於土地買賣契約書上登載不實之買賣金額，辦理土地捐贈事宜，再行使登載不實之土地買賣契約書等資料，憑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列舉捐贈土地，以此方式逃漏稅捐，可能構成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詐術逃漏稅罪。

在所有受調查的捐贈者中，僅有胡○文（澎湖地檢 97 年度偵字第 287 號）住居所設於澎湖且在澎湖申報綜合所得稅，陳○美（澎湖地檢 96 年度偵字第 555 號）則為胡○文辦理捐地逃稅之掮客，故澎湖地檢署僅對該 2 人有管轄權，檢察官經傳訊被告胡○文及陳○美後，二人均坦白承認，胡○文並同意補稅，檢察官認應對陳○美起訴，後被法院依業務登載不實罪以 96 年度易字第 80 號判處陳○美有期徒刑 6 月確定。

三、望安鄉售地貪瀆案

澎湖縣望安鄉自民國 91 年起，開放接受全臺納稅大戶捐地節稅及逃稅，總共受理全臺地主捐贈公共設施保留地 9,776 筆，公告現值總計逾 480 億元，成為不肖財團及政客覬覦作為土地容積移轉獲龐大利益之目標。

林○達係聚○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寬○信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寬○信公司）董事，林○達為圖利寬○信公司董事長藍○豐，使藍○豐取得上開土地其中 1026 筆土地，並間接使林○達前妻（寬○信公司監事）及林○達自己取得利益，乃與澎湖縣議員葉○縣接洽，復與葉○縣、葉○縣之弟即望安鄉長葉○人、葉○縣之友許○輝等人共同謀議出售上開土地牟利，葉○縣嗣後安排原任水利署簡任十職等工程師之賴○銀、蔡○榮等人擔任望安鄉公所秘書、財經課約聘技士等職位，負責承辦標售業務，違法包裹標售含道路用地及公共設施保留用地合計 1026 筆，轉手即可賺得數倍價差利潤，獲利逾 2 億。

本案經承辦檢察官於 102 年 1 月 4 日偵查終結，對望安鄉長葉○入、澎湖縣議員葉○縣、許○輝、望安鄉公所秘書賴○銀、財經課約聘技士蔡○榮、林○達等人，依共同圖利罪嫌、幫助圖利罪嫌、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行賄等罪嫌提起公訴。至於寬○信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藍○豐部分，原為不起訴處分，經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發回後重新起訴。104 年 4 月 8 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葉○入等人 6 年 6 月至 12 年不等之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 3 年至 8 年不等。

繼前所偵辦望安鄉捐地弊案所衍生之圖利案件後，又據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下稱廉政署南調組）所提報之新情資，指望安鄉公所於民國 100 年間標售抵稅地之過程，相關人員另有違法收受廠商賄款情事，立即進行蒐證。本案葉○縣等人對於坐落新北市永和區 4 筆抵稅地（下稱本案土地）未經新北市政府核定都市更新計畫前，即收受鉅額賄賂，非法將本案土地違法讓售予新北都更公司，使該公司因違法申購望安鄉名下之抵稅地，不法獲利至少新臺幣 2,183 萬 1,065 元，被告葉○縣等人共收受蔡○宗支付之賄款總計至少 370 萬元。

檢察官後偵查終結，將被告葉○縣、葉○入、許○輝、高○驤等人以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圖利等罪嫌提起公訴，檢察官並請求法院對被告等人前開不法犯罪所得，均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予以追繳沒收。法院於 105 年 10 月判決葉○憲及仲介商廖○宸等人 8 年至 12 年 6 月不等之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 5 年至 8 年不等。另蔡○宗被判處有期徒刑 1 年，褫奪公權 2 年，緩刑 5 年，並應返還土地予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四、詐領優惠漁船用油案

漁業署於 97 年度編列漁業用油補貼新臺幣 17 億 5,283 萬元，但決算金額竟高達 25 億 4,475 萬元，遠高於預算 8 億左右。一般漁業用油由漁業署補助 14%，並免貨物稅及營業稅，澎湖地區 1,800 多艘漁船及船筏中，有部分漁船捨漁撈而專以販賣優惠用油賺取價差牟取暴利，於賣油同時，並供應淡水及民生物資，及換取漁獲，使大陸漁船得以持續在澎湖海域捕魚，鑑於政府補助優惠用油之預算來自於人民所納稅捐，無異以全國納稅人之血汗錢移置於詐領優惠用油集團之私囊，絕非政府補助漁業動力優惠用油之原意，且澎湖漁源枯竭，勢必影響澎湖漁民之生計。

澎湖地檢署遂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多方瞭解詐領漁業動力優惠用油之現況，並召開兩次詐領漁業動力優惠用油專案會議，決議於檢察官起訴後，即通知漁業署轉陳農委會依處分基準收回或撤銷漁業執照，則該漁船即無法再憑漁業執照向中油領取優惠用油，以收即時遏止之效果。檢察官並自第二次專案會議之翌日即 98 年 2 月 25 日起，指揮組成查緝小組，初期鎖定被檢舉之 40 艘漁船為目標，於該等漁船出港報關時，檢查引擎規格、航程記錄器、主油箱、輔助油箱及有無漁具等，回程進港報關時，除上開項目外，並檢查有無漁獲，如該漁船之船艙全部改成油箱時，可認定為非供漁業使用，而移送澎湖地檢偵辦，同時，函請漁業署依法收回或撤銷漁業執照。

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8 月份止，澎湖地檢署共計偵查終結 119 件案件偵辦 135 人、起訴 93 件共 102 人、緩起訴 4 件共 4 人、聲請簡易判決 3 件共 3 人、不起訴 19 件共 26 人。若以每月平均節省政府公帑新臺幣 4,000 萬元計算，每年約計省下公帑 5 億元。

此外，澎湖地檢署查獲之詐領漁業優惠用油案件中，渠等以詐欺手段獲得之優惠漁船用油補助款合計即達 5 億餘元，行政院漁業署亦憑澎湖地檢偵辦結果，透過正當法律程序追繳漁民不法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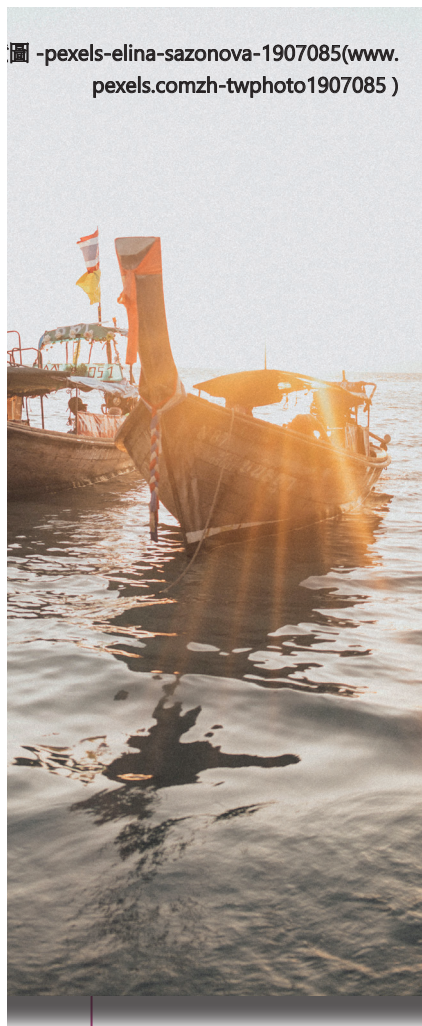


圖 -pexels-elina-sazonova-1907085(www.pexels.comzh-twphoto1907085)

五、復興航空七二三空難事故

103年7月23日，復興航空GE-222班機於17時43分，由高雄小港機場飛往澎湖馬公，於當日19時6分與馬公航空站塔台失聯，19時8分因故失事墜毀於澎湖縣湖西鄉西溪村，並衝撞民宅9棟，造成機上含正副駕駛李○良、江○興及機組員、乘客共48人罹難、10人輕、重傷，另西溪村村民5人受傷，傷亡慘重。

澎湖地檢署在接獲通報確認發生班機墜毀事件後，即與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共同討論及指揮警消人員進行蒐證，並請警消人員將罹難者遺體、殘骸依尋獲順序置入屍袋編號、拍照，準備進行指認、採證及相驗，後於7月26日晚間9時45分許，完成所有相驗及遺體認領程序。

事發當日，氣象局對澎湖當地發布的麥德姆（Matmo）颱風陸上颱風警報雖於17時40分解除，惟當時氣候仍極不穩定，雷雨當空及滯留。高勤官荊○武並不熟悉民航機使用及跑道降落之最低能見度標準，且當時氣候處於極不穩定之狀態，與機場內02跑道相較，使用機場內20跑道降落客觀上將提高降落失敗及發生空難之風險，荊○武竟遲不許可該航班使用02跑道。

機場管制席李○峯於同日19時03分39秒許可該機落地，竟疏未注意告知機組員跑道視程已降至600公尺。李○良及江○興正、副駕駛員亦疏未注意20跑道VOR進場之最低下降高度為330呎（約100公尺），在其未獲得辨識跑道環境所需之目視參考時，應不得繼續降落而須重飛，亦未於通過20跑道誤失進場點（距跑道頭約2000公尺處）立即進行誤失進場程序，最終造成班機墜毀。

承辦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被告即正駕駛李○良等4人就本件空難之發生均涉有業務上過失，均涉犯刑法第276條第2項之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嫌，正、副駕駛員被告李○良及江○興則因於本件空難失事中不幸罹難當場死亡，依法為不起訴處分；被告荊○武及李○峯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一審法院判決無罪，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105年8月7日駁回上訴確定。

第八節 署史封面暨全球資訊網連結



平
湖
法
鼓

菊
島
薪
傳

▲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署誌

出版日期：106年9月



<https://www.phc.moj.gov.tw/292419/292571/292577/573293/>

